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攀办发〔2014〕67号

各县（区）政府，钒钛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级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保障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基本生活，经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提高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从2014年9月1日起，我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月人均380元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提高到年人均2500元。

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是市委、市政府保障和改

善民生的重要举措。各县（区）政府、钒钛高新区管委会、市政府各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要密切配合，切实保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落实，确保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相关工作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 年 11 月 19 日